

关于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，以《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鞍师发〔2013〕132号）、《鞍山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鞍师发〔2019〕73号）为依据，现就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责任与底线要求

1. 核心原则：师德师风是教师职业第一标准，教学秩序是教学工作生命线，教务服务是教学运行保障线，制度学习是规范履职的前置基础。

2. 责任体系：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制度学习、教学管理、秩序维护、服务规范的第一责任人；授课教师是课堂教学、秩序管控、制度执行的直接责任人；教务管理、教学辅助人员是教学服务保障、制度落实的直接责任人。

3. 底线红线：全体教职工必须全员完成制度学习、熟知学校文件要求，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坚决杜绝各类教学事故、违规履职行为与服务投诉。

二、核心工作任务与执行标准

1. 教学单位组织全体人员学习《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鞍师发〔2013〕132号）和《鞍山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鞍师发〔2019〕73号）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做到应学尽学、熟知熟用；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履行学习组织主体责任，确保学习覆盖全体在岗教职工（含授课教师、教务管理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、外聘授课教师），不漏一人、不落一项，须在3月19日前完成全

员集中专题学习，并做好学习落实全备案材料。

2. 严守授课纪律：严格按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授课，按时上下课，严禁无正当理由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岗位；严禁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；严禁擅自偏离教学大纲、缩减教学内容。

3. 压实课堂管理责任：授课教师须严格落实学生考勤，维护课堂纪律，重点关注学生到课率、座位前置率，及时纠正学生课堂违纪行为，杜绝课堂秩序涣散。

4. 规范全环节管理：严格落实实践教学、课程考核、作业批改、课后辅导等环节要求，严禁擅自缩短实习时长、违规组织考试、不按要求批改作业等失范行为。

5. 严守成绩管理纪律：严禁漏登、错登、擅自改动学生成绩，成绩一经提交确需更正的，须严格履行学校审批程序，杜绝各类违规操作。

6. 严守调停课申请审批红线：调停课必须提前履行学校审批程序，严禁先调后批、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。调课须足额完成教学任务，严禁以调课为名缩减学时。

7. 教务管理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。对待师生咨询、办事、诉求，须热情接待、耐心解答、全程跟进，严禁推诿扯皮、态度生硬、敷衍塞责，严禁对师生合理诉求置之不理。

8. 教务、教辅人员须坚守岗位、在岗尽责，精准做好排课排考、成绩管理、教材分发、设备保障等工作，严禁擅离职守、工作懈怠、错漏频发，杜绝因管理疏漏影响正常教学。主动接受师生监督，对师生投诉的服务问题，须第一时间核查、立行立改，并反馈整改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本科教学管理强化工作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对照学校文件要求严格执行，工作落地见效。

2. 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日常自查自纠工作，坚决杜绝各类教学事故和违规履职行为。

3. 学校相关部门将统筹开展全校监督检查工作，采取日常巡查与监控核查相结合、定期抽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检查。

教务处

2026年3月16日